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　王笙澧
劉思妤
劉仲希
劉瑤姍
王惠芬
訴 訟代理 人　李春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王笙澧、劉思妤、劉仲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重再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審之訴為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當事人為王笙澧、劉思妤、劉仲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成昌、羅基琴、洪木林、李美容、黃麗美、徐秋妹、陳僑興，抗告人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並非該事件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乃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